慈善公益项目实施细则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,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和华润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章程规定,按照"常怀感恩之心,不忘回馈大众,构建和谐社会"的宗旨,为规范本会业务范围内的项目申报、审批、执行、回访等项目管理,特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

- 1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项目。针对全面推进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,开展实施推动乡村产业优化和升级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加强人才支持和培育、提升社会治理和文化建设等公益项目。
- 2、突发性的赈灾济难项目。针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,开 展紧急救援、灾后重建、帮助灾民重返家园等公益项目。
- 3、关注孤老残障、扶危济困、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建设等慈善公益项目。为各种困难群体提供资金或物质帮助、开展义务服务活动、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等公益项目。
- 4、促进教育事业发展项目。支持教育事业,开展为贫困地

区建立学校、改善教学设施、提供教育资助、培训教师、义务支教等公益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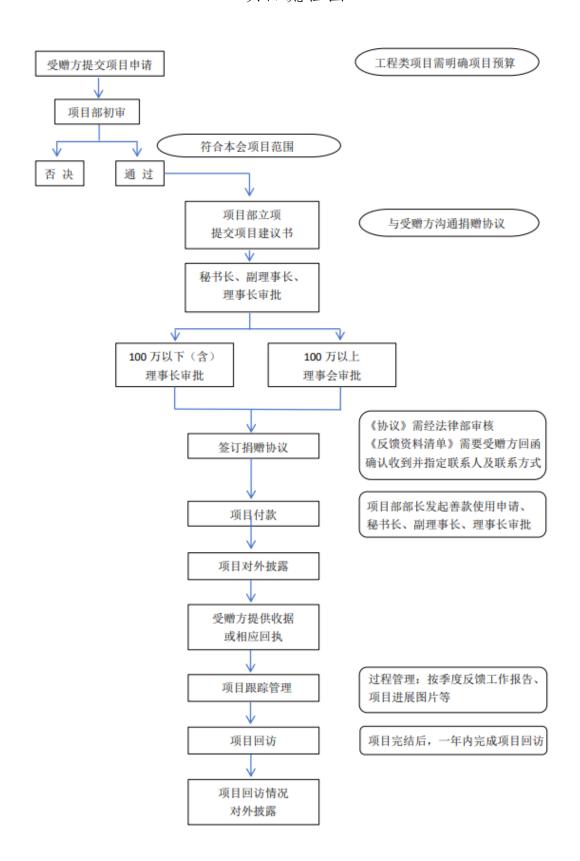
- 5、支持环境保护项目。开展植树造林、空气保护、水源保护、垃圾分类、节能减排、环保新技术运用推广等公益项目。
- 6、医疗健康项目。开展提供医疗资助、义诊、健康宣传等 公益项目。
- 7、儿童关爱项目。开展儿童教育、安全宣传、亲子活动等公益项目。
- 8、动物保护项目。开展动物保护、救助、义卖、领养等公益项目。
- 9、文化传承项目。关注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传承,开展文 化交流、文化展示、艺术展览等公益项目。
- 10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。开展全民健身,实现体育强国国家战略相关的公益活动。
- 11、其他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慈善项目。

第二条 资助方式

对批准资助的社会慈善公益项目,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,采取资金、物品、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资助方式。

第三条 捐赠流程

项目流程图



- 1、需本会资助的慈善公益项目,由受赠方向本会提交申请 材料,申请材料包括请求本会支援的函、项目情况介绍、所 需资金预算明细等。
- 2、项目部接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,对符合本会章程及宗旨的慈善公益项目,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《项目建议书》报秘书长审批;如遇突发性自然灾害,或本会项目部通过实地调查发现的符合本会资助范围的项目,无需受赠方来函申请,可由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直接编制《项目建议书》报秘书长审批;由秘书长审批后,提交副理事长审批,再报理事长/会审批。
- 3、项目审批通过后,由本会成本部拟定捐赠协议,报秘书长审批;由秘书长审批后,提交副理事长审批,再报理事长审批。捐赠协议审批后,成本部根据协议发起善款使用审批流程。并附上全部项目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请求本会支援的函、项目情况介绍、所需资金预算明细、项目建议书、捐赠协议等),由秘书长审批后,报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审批。财务部根据审批意见及全部项目资料进行付款。
- 4、申请的慈善公益项目资金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(含 10 万元)的由副理事长审批;在人民币 10 万-100 万元(含 100 万元)之间的由副理事长审批后,提交理事长审批;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由副理事长审批后提交理事会,由出席理事议表决,2/3 以上出席理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- 5、本会应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,约定捐赠金额、捐赠用途、付款方式、反馈资料清单确认回函、项目监管要求等,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,对外捐赠超过50万元(含)的捐赠项目,应以协议条款的方式与受赠方约定,项目结束后,受赠方需要提交第三方审计资料,同时由华润慈善基金会提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复审;若受赠方为贫困个人或贫困家庭,且为一次性捐赠项目,则无需签订捐赠协议。
- 6、项目付款后三个月内,本会项目部通过华润慈善基金会 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开展的慈善公益项目并接受社会监督。 7、项目实施过程中,由项目部跟进管理,如项目需要,项 目部可派出项目组驻点管理。
- 8、项目部在本会捐赠的慈善公益项目完成后一年内,对项目情况进行跟踪、回访。项目回访过程中应至少采访三位受赠方的利益相关方代表,回访结束后,需填写《华润慈善基金会项目回访报告》(附件 1)。项目执行周期超过一年的,项目部应根据项目类型和执行需要,每季度对项目进行一次阶段性回访,请受赠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,并于项目结束后填写《项目回访报告》。

第四条 项目分类及编号

本会项目部根据项目性质对所开展的慈善捐赠项目进行分类及编号。编号法则如下:

- 1、定点帮扶和援扶项目: "援扶-项目所在地-年度申请序号",如江西广昌县定点扶贫项目为(援扶-广昌 202301)
- 2、希望小镇项目: "华润希望小镇所在地-项目立项年度时间",如"阿尔山华润希望小镇项目"编码为"阿尔山(2022)";
- 3、其他类慈善公益项目: "项目立项年度时间-年度申请序号",如"向四川泸定地震灾区捐赠抗震救灾资金项目"编码为"202216"。
- 4、关注孤老残障、扶危济困、困难群体生活保障项目(特 指华润慈善基金会爱心基金项目): "项目立项年度时间-A-年度申请序号",如"企业困难员工捐赠项目"编码为 "2023A01"

第五条 其他

- 1、由本会资助的慈善公益项目在实施、后期使用以及对外宣传过程中,应说明该项目由"本会资助";
- 2、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华润慈善基金会。

第六条 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,原制度废止。

附件1:《华润慈善基金会项目回访报告》

附件1

本回访报告为建议模板,实操过程中,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

华润慈善基金会项目回访报告

项目编号:				
项目名称:				
执行期限:	年	月~	年	月
项目实施方:				(盖章)
联系人:		电话: _		

一、项目执行情况(在相应空格处打"√")				
按计划进行	延期	申请撤销	其它	
摘要:				
二、回访记录				

1、利益相关方	代表:			
姓名:	职务:	_联系电话:		
受访人签字:				
		年	月	日
2、利益相关方	 代表:			
姓名:	职务:	_联系电话: _		
受访人签字:				
		年	月	日

3、利益相关方	代表:			
姓名:	职务:	联系电话:		
受访人签字:				
		年	月	日
4、利益相关方	代表:			
	代表: 职务:	联系电话:		
		联系电话:		
		联系电话:		
姓名:				
姓名:				